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52館1樓驛湛咖啡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施工前準備與保護措施

- 1.既有設施保護：施工區域下方餐桌椅及地面，須覆蓋 PE 養生膠布（防塵布），避免施工灰塵及落物損壞設施。
- 2.管線管路清查：拆除舊骨架前，須先檢視天花板上方之電線纜線、消防灑水管、空調風管及排煙管路，嚴禁將輕鋼架吊筋固定於空調管路或消防管線上。

二、施工步驟與技術標準

1.拆除作業：

- (1)施工前須先與請購人及管理單位協商確立具體施工日期、進場動線與相關配合事項，並嚴格依業主指定之時間段落實施工。
- (2)花圃木圍籬拆除作業須配合花圃整體整修時程，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拆除並全數清運完畢。

(3)天花板更換作業須配合空調室內機安裝完成後方可進場施工，並嚴格依業主指定之時間段落實施工。

(4)舊有輕鋼架骨架與天花板拆除時，須分類堆置並當日清理廢棄物。

(5)檢視舊有吊筋及壁虎強度，過度鏽蝕者須予以切除更新。

2.燈具與空調出風口強化：

重型燈具、平板燈、空調風口或冷氣排水器等設備，必須設置獨立吊桿固定，嚴禁直接將重量施加於輕鋼架骨架上。

三、工前準備與作業安全

1.周邊環境隔離：

拆除區域下方須設置安全圍籬或警示帶，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，防止木材或鐵釘墜落傷人。

2.管線確認：

拆除前須先確認木柵欄內部或後方有無附掛電線、照明燈具、監視器或水管，並於施工前完成斷電/斷水作業。

四、廢棄物清運與現場復原

1.拔釘與堆置：

拆下之南方松木材，須立即進行去釘作業或將鐵釘打平，分類捆紮堆置，避免刺傷施工人員。

2.廢棄物清運：

南方松防腐木材及輕鋼架天花板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/營建廢棄物，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由合格廠商清運離場，嚴禁現場焚燒。

3.現場清潔：

拆除完成後，須使用掃把及吸鐵器清理現場落釘、木屑及雜物，恢復地面乾淨與安全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驛湛輕鋼架天花板及花圍木柵欄_V1

